

东北石油大学文件

东油校发〔2017〕8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石油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部、直属单位、机关各部处室：

《东北石油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，并经11月16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东北石油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。

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1月17日印发

附件:

东北石油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,鼓励多出高水平科研成果,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工作,增强学校的科技竞争力和综合实力,进一步提升我校在国内外的影响和学术地位,拓展办学空间,根据国家有关文献和我校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论文是指,论文所发表的刊物须具备国内统一刊号(CN)、国际统一刊号(ISSN),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(<http://www.gapp.gov.cn>)查询;不含增刊、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、学习方法类刊物和论文集(第十条规定的除外)等刊物;不含期刊上刊登的人物介绍、摘录、新闻、传记、更正、勘误、数据库评论、社论材料、硬件评论、书信、会议摘要、消息报道、再版、软件评论等非学术研究性论文及其它文章。

第三条 凡国家和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违法刊物、盗用刊号刊物、盗版印刷刊物等发表的论文一律不予认定。

第四条 论文等级分为三等,由高到低分别为:权威期刊论文、重要期刊论文、一般期刊论文。

第二章 论文级别认定标准

第五条 权威期刊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权威期刊:

1、SCI(Science Citation Index,科学引文索引)、EI(Engineering Index,工程索引,检索类型为JA)全文收录的论文。

2、SSCI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、A&HCI(Arts &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,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)收录的论文。

3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。

4、国务院学位办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》收录的且被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列为核心期刊或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

心版)》列为统计源期刊的刊物全文发表的论文。

5、各学科排名前5名期刊所发论文。期刊的学科排名以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(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)、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(人文社会科学)前一年的期刊影响力指数(CI)数据为准。

因分类方法不同,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所列学科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等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、专业目录》(以下简称专业目录)所列学科不完全相同。如确实差别较大,可按《专业目录》所列一级学科即编号为四位数的学科,遴选与此对应的期刊。遴选程序是:

①相关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详细阐述理由。

②学校职能部门初步审查,核实后与建议入围期刊同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表决。建议入围期刊产生的原则仍以《中国学术期刊影响因子年报》前一年的期刊影响力指数(CI)数据为依据,由高到低,依次产生。如第五个期刊CI数据相同,可并列。

③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,将通过的建议期刊作为本办法的附件,公布执行。

第六条 重要期刊

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重要期刊:

1、EI(Engineering Index,工程索引,检索类型为CA)、ISR(Index to Scientific Reviews,科学评论索引)、ISTP(Index to Scientific & Technical Proceedings,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)、ISSHP(Index to Social Sciences Humanities Proceedings,社会科学与人文会议录索引)收录的论文。ISTP、ISSHP现为CPCI(Conference Proceedings Citation Index,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)

2、CSSCI(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,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收录的论文。

3、《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的学术论文。

4、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(核心版)》(又名: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)中所列期刊发表的论文。

5、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中所列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。

第七条 一般期刊

未达到上述权威期刊和重要期刊认定标准的合法学术期刊，在此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认定为一般期刊论文。

第八条 外文期刊。国内期刊有外文版的，按其中文版期刊同等级别认定。境外外文期刊被上述检索机构检索，按相应规定认定；未被检索，如期刊的主办单位是国家科学院等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，可认定为重要期刊。其余不予认定。

第三章 非期刊论文的认定

第九条 发表在报纸上的论文。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等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，按报纸级别对等认定，国家级报纸认定为权威期刊，省部级报纸认定为重要期刊。

第十条 会议论文。在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机构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发言、交流的论文，被上述权威检索机构检索的，降一等认定，即分别认定为重要期刊、一般期刊；未被检索但收入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的，按一般期刊认定。

第十一条 连续出版物。列入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附录“部分有国家统一书号的连续出版物一览表”的、按书出版（只有 ISBN 号）的连续出版物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按出版单位级别认定。

第四章 论文认定条件

第十二条 论文认定工作由学校指定相关部门负责。

第十三条 论文级别以发表期刊当年的级别为准，发表时间以论文收稿日期为准。

第十四条 论文作者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认定为第一作者；作者在攻读学位或做博士后期间发表的论文，若导师是第一作者，本人是第二作者，可视为第一作者。

第十五条 我校在职教师在职期间读研、进修、访学等期间发表的论文，东北石油大学必须是排名前两位的署名单位，其它署名单位无效。

第十六条 论文认定须提交以下佐证材料：

1、国内期刊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，国外期刊提交打印的 PDF 文件，以及电子文档和期刊网页等。

2、凡被上述检索机构检索的，需提交国家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

明；国家权威检索机构是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、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等；我校科协编印的《学术通讯》已收录的论文，不再提交相关证明。

3、被 SCI、EI、ISTP、ISSHP 等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，需提交录用证明、版面费发票等能够说明情况的材料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此前（以收稿日期为准）发表的论文，其级别的认定仍执行修订前的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。